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4年度拟提供担保
及其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

- 1、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2、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3、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详见本公告“四”所列，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3.30亿元。

● **本次预计担保如全额完成，公司及所属企业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55.95亿元。**

● **公司及所属企业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中，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4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预案》，本预案已经第八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障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企业或需要为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和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在2024年度对其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

一、2023 年度担保实施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3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授权公司所属企业在 2023 年度可为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92.25 亿元的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0。主要原因系：2023 年子公司在商业银行贷款以及自营船舶的保函开立均争取到免担保额度，故未新增担保事项。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担保框架额度内担保事项对公司合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二、2024 年度预计担保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所属子企业均制订了年度融资担保计划，为了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有关的担保事项，2024 年度，拟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广船国际和外高桥造船，可为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53.30 亿元的担保。担保项目包括融资项目担保、保函及其他担保。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所属企业为其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为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海工”）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6.58%）为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冲修造”）、广州永联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钢结构”）和广

州广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装备”）的控股股东。

本次预计担保如全额完成，公司及所属企业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55.95 亿元。

三、2024 年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船舶	外高桥造船	100%	80.93%	-	44.30	11.09%	2024年	否	是
外高桥造船	外高桥海工	100%	88.40%	-	5.70		2024年	否	是
广船国际	文冲修造	100%	94.30%	-	1.50		2024年	否	否
	永联钢结构	100%	79.97%	-	0.80		2024年	否	否
	广船装备	100%	74.97%	-	1.00		2024年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无	-	-	-	-	-	-	-	-	-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四、预计的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外高桥造船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780.2336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琦。主要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机械等设计、制造、修理及海洋工程等相关业务。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 3,541,579.83 万元、负债总额 2,866,356.56 万元、净资产 675,223.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0.93%。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575,761.40 万元、净利润 201,975.55 万元。

2、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外高桥海工是外高桥造船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10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拥军。主要经营范围：FPSO 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等加工制作及海洋平台等修理的相关业务。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 359,943.86 万元、负债总额 318,172.45 万元、净资产 41,771.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40%。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272,707.41 万元、净利润 5,546.24 万元。

3、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文冲修造是广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74384.102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俊鹏。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 291,378.52 万元、负债总额 274,768.17 万元、净资产 16,610.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4.30%。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01,723.61 万元、净利润 4,199.86 万元。

4、广州永联钢结构有限公司

永联钢结构是广船国际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88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丁玉兰。主要经营范围：金属制品业。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 48,701.33 万元、负债总额 38,947.87 万元、净资产 9,753.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97%。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73,356.28 万元、净利润 858.92 万元。

5、广州广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广船装备是广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8,861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海燕。主要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等。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 84,713.13 万元、负债总额 63,509.21 万元、净资产 21,203.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97%。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453,167.96 万元、

净利润 175.98 万元。

五、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公司及所属企业广船国际、外高桥造船如为上述相应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内容：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贷款及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结算业务。

2、担保对方：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方式：物保或保证（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等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发展与依法合规地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及各所属企业有责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预案中，担保方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担保议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 2024 年度担保情况做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七、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外担保总额为 3637.50 万

美元（约合人民币 2.65 亿元），系公司对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8%；公司对所属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本公司和所属企业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4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九、其他说明

1、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及所属企业广船国际、外高桥造船的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授权实施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本年度内如发生股权变更等事项而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时，则本议案授权的担保范围内的未实施的担保业务应终止，并不再执行。

3、本议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或公司股东大会就该事宜做出新的授权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